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4年6月6日刊發之關於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企業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授權、授信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在2019年制定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授權方案」)，並於2020及2023年根據本行日常經營的實際需要對授權方案予以修訂調整。為加強授權事項的合規性和授權權限的合理性，結合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授權、授信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擬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部分條款作進一步的修訂。有關議案列為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第(十六)項，修訂詳情在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件11。

本行謹此澄清，因無心之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件11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對照表存在疏漏，建議修訂應作如下調整：

- (1) 第一條遺漏修訂，「單戶」應修改為「單筆」；
- (2) 第三條無須作修訂；及
- (3) 第四條遺漏修訂，「單戶」建議修改為「單筆」，「1億元」修訂為「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3%」。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件11的修訂對比表完整表述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b>1.信貨資產核銷審批權</b> 單戶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信貨資產(含「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b>1.信貨資產核銷審批權</b> 單筆戶金額不超過 <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3%</u> 3億元的信貨資產(含「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經營發展實際需要，據實調整。
2	<b>2.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核銷審批權</b> 單項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1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b>2.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核銷審批權</b> 單項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 <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3%±</u> 1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根據經營發展實際需要，據實調整。
3	<b>4.其他非信貨資產核銷審批權</b> 單戶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其他非信貨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b>4.其他非信貨資產核銷審批權</b> 單筆戶金額不超過 <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3%±</u> 1億元的其他非信貨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根據經營發展實際需要，據實調整。
4	<b>(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的其他權限</b> 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上授權之外的其他權限。	刪除	據實調整。

註：就董事會授權方案項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若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或監管機構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則仍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燊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